

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講義

第一回

505000-1



社團法考 友社 出版發行

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回 (1/2)

第一講 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 (一)	1
命題大綱	1
重點整理	2
一、基本概念	2
二、火災預防	13
精選試題	55

第一回 (2/2)

第二講 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 (二)	1
命題大綱	1
重點整理	3
一、災害搶救	3
二、火災調查與鑑定	22
三、民力運用	28
四、罰則	36
精選試題	48

第一講 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（一）



一、基本概念

- (一)消防三大任務
- (二)管理權人
- (三)消防主管機關
- (四)消防車輛、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
- (五)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

二、火災預防

- (一)防火教育與宣導
- (二)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列管檢查之規定
- (三)消防專業技術人員制度
- (四)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申報制度
- (五)消防安全設備之預審制度
- (六)防焰規制
- (七)消防機具、器材與設備之檢驗
- (八)防火管理制度
- (九)易生災害行為之許可
- (十)危險物品管理
- (十一)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安全管理



一、基本概念

(一)消防三大任務：

1.立法目的（消防法第1條第1項）：

- (1)為預防火災、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。
- (2)維護公共安全。
- (3)確保人民生命財產。

2.消防三大任務：

(1)預防「火災」：

①火災之定義：

是指違反人的意思或縱火而有滅火必要之燃燒現象。

A.違反人的意思：

係指過失或通稱之失火現象，以一般人為準，對其行為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（過失），其結果導致意外之燃燒現象發生或擴大，或者因某種原因產生燃燒現象，而違反社會常理上之公共利益，明顯與眾人之意思不符者。

B.有滅火必要之燃燒現象：

(A)不以失火者或縱火者本人之主觀認定為依據，也不以實際有無滅火動作來認定。

(B)依社會常理之客觀判斷，不以燃燒物之經濟價值為判斷依據，而以產生公共危險或可能產生公共危險加以認定，或由消防人員客觀判斷其是否有滅火之必要。

(C)有無延燒之危險：

必須基於一般社會大眾的認知，客觀判斷其是否會產生公共危險的燃燒擴大情形。

②火災之認定標準：

A.未達現場即歸隊：

火警出動途中，因民眾通知火災已自行撲滅或其他原因，而經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指揮官判斷不必至現場處理，可直接

歸隊之火警案件，即不屬於火災。

B. 到達現場後：

(A) 有造成財物損失者，即屬火災。

(B) 有造成人員傷亡者，即屬火災。

(C) 爆炸：

a. 因本身燃燒或化學反應而引起爆炸者（例如：瓦斯漏氣爆炸、危險物品、爆竹煙火爆炸等），若其未造成傷亡及損失且未引起火災，即不屬於火災。

b. 物理性爆炸，未有燃燒現象者即不屬於火災認定範圍（例如：鍋爐壓力過大爆炸），縱其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，亦不屬於火災。

(D) 有滅火動作：

到達現場後不論是民衆或消防單位，有進行滅火動作者（並非一定是到達現場當時，到達現場前為之仍屬之）皆屬於火災。

(E) 無滅火動作：

到達現場後，未進行滅火動作，有下列情況：

a. 已自行熄滅或燒光：

若有損失傷亡，則屬於火災。

b. 任其燃燒：

(a) 消防單位到達後，認為其不會有任何危險，未進行滅火而直接歸隊，不屬於火災。

(b) 消防單位到達後，因面積廣闊，並未滅火，僅於旁邊警戒，待其燒完，如有財物損失，屬於火災；同樣情形，如無財物損失，即不屬於火災。

(F) 謊報、誤報：

到達現場後，若因誤報（如建築物警報設備誤動作、發電機發動等）或謊報，不屬於火災。

③ 火災成災標準（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第 12 點）：

A. 一般火災成災標準：

(A) 造成人命死亡或 3 人以上重傷。

(B) 燒燬供人使用之建築物或燒燬面積達 30 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。

(C)燒燬供人使用之物（含舟、船、航空器或農作物、動物）價值在 100 萬元以上。

(D)燒燬林木面積達 5 公頃以上（雜草除外）。

(E)重大火災財物損失，一時無法估算，但依現場判斷，顯然災情慘重者。

B. 重大災害標準：

(A)死亡 2 人以上、4 人以下，死傷合計 15 人以上、29 人以下，房屋燒燬 10 戶（間）以上、29 戶（間）以下或財物損失達 500 萬元以上之火災。

(B)死亡或失蹤 3 人以上、5 人以下或死傷合計 15 人以上、29 人以下之其他災害。

(C)重要場所（軍、公、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）、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或其他災害。

(D)火勢燃燒達 2 小時以上，損失、傷亡一時難以估計，惟可預期災害損失甚大者。

(E)具有影響社會治安重大之火災或其他災害。

(F)有消防人員或義消人員因執勤死亡或受傷住院之案件。

C. 特殊重大災害標準：

(A)死亡 5 人以上、死傷合計 30 人以上或房屋燒燬 30 戶（間）以上之火災。

(B)死亡或失蹤 6 人以上或死傷合計 30 人以上之其他災害。

(C)重要場所（軍、公、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）、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或其他災害，造成重要官員受傷或不幸死亡者。

(D)其他特別重大災害經消防機關正、副主管認有提列為特殊重大災患者。

(2)搶救「災害」：

「災害防救法」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災害，係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：

①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旱災、寒害、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。

②火災、爆炸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、礦災、空難、海難、陸上交通事故、森林火災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。

(3)緊急救護：

「緊急救護法」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，緊急救護，係指緊急傷病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 ♥♥ 精選試題 ♥♥
 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一、依「消防法」規定，那些場所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？並請說明消防人員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之分類及其實施方式？

答：(一)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（消防法第 6 條）：

1. 「消防法」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，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；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2. 消防機關得依前述 1. 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，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。
3. 前述 1. 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、構造特殊，或引用與依前述 1. 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、工法或設備者，得檢附具體證明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不適用依前述 1. 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。
4. 不屬於前述 1. 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、老人福利機構（長期照護機構、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老人服務機構）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（例如早期療育機構、安置及教養機構、護理之家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）之管理權人，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；其安裝位置、方式、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5. 不屬於前述 1. 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，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；其安裝位置、方式、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(二)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方式及實施方式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）：

1. 管理權人依「消防法」第 9 條規定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方式如下：
 - (1)外觀檢查：

經由外觀判別消防安全設備有無毀損，及其配置是否適當。
 - (2)性能檢查：

經由操作判別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是否正常。
 - (3)綜合檢查：

經由消防安全設備整體性之運作或使用，判別其機能。
2. 前述 1.(1)~(3)之檢查，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，每半年實施一次，甲類以外場所，每年實施一次。